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润”）预计2016年向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曼”）销售LED光源器件约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罗明、李志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广东恒润与中山欧曼累计已发生的LED光源器件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4.53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2.05 万元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 20 号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照明灯具、模具、灯饰配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欧曼总资产 165,137,936.86 元，净资产 61,245,587.91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043,956.86 元，净利润 15,282,813.89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各方签署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小兵、孙玲三、李小平关于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中山欧曼增资，持有其 22%的股权，委派副董事长、总裁罗明担任中山欧曼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第 10.1.5 条第 2 款的规定，中山欧曼为公司关联方，广东恒润向中山欧曼销售 LED 光源器件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山欧曼主营 LED 高、低压灯带，LED 商业照明及景观亮化产品，是公司 LED 光源器件的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预计 2016 年向中山欧曼销售 LED 光源器件约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山欧曼主营LED高、低压灯带，LED商业照明及景观亮化产品，其产品享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声誉。公司子公司对中山欧曼销售LED光源器件，有利于消化公司的封装产能，提升规模优势，扩大公司封装器件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中山欧曼的产品销售以市场价格为准，定价公允。公司已与中山欧曼

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履约支付能力良好。

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中山欧曼销售LED光源器件约2,000万元，该交易金额占公司年度LED光源器件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形成对中山欧曼销售产品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向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销售LED光源器件，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正常发生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消化公司封装产能，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其定价为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承彪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